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瑞仪器”或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瑞环境”）近日收到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昆市监罚告[2021]0832100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昆山市汉浦路303号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厂区内使用叉车（产品编号为010301K0582）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为2021年4月。你单位在上述叉车有效期届满后至2021年9月23日期间，使用了未经检验的叉车。

你单位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，构成“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”之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条第三款“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不得继续使用。”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四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或者国家明令淘汰、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；”之规定，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30000.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及天瑞环境对此事高度重视，一方面积极准备相关材料，严肃认真地对待听证、陈述、申辩等合法权利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；另一方面在企业内部全面开展安全自查工作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天瑞环境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事项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0.5.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目前，天瑞环境已收到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是否最终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尚不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事件后续的进展情况，严格依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